澄司〔2019〕45号

关于吴嘉诚、朱莹等同志试用期满确定职级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我局2018年8月新录用公务员吴嘉诚、朱莹两名同志，试用期已满，考核合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》等相关要求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上述两名同志转正任职，任一级科员。任职时间从试用期满之日起算。

中共江阴市司法局党组

2019 年8月19日

江阴市司法局 2019年8月19日印发